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书面或通讯方式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**Kiniksa** 公司签署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美华东”）与美国上市公司 **Kiniksa Pharmaceuticals, Ltd.**（Nasdaq: **KNSA**）的全资子公司 **Kiniksa Pharmaceuticals (UK), Ltd.**（以下简称“**Kiniksa**”）达成产品独家许可协议，中美华东获得 **Kiniksa** 两款自身免疫全球创新产品：**Arcalyst®**及 **Mavrilimumab** 于中国、韩国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印度等 24 个亚太国家和地区（不含日本）的独家许可，包括开发、注册及商业化权益。中美华东将向 **Kiniksa** 支付 2,200 万美元首付款，最高不超过 6.4 亿美元的开发、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，以及分级两位数的净销售额提成费。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**Kiniksa** 公司签署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》公告编

号：2022-004)

2、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3日